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578號

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21樓

債務人 陳睿雪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執行法院如發見債務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。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，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上之外觀認定。如係不動產者，應以登記為債務人所有，為形式審查認定之依據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囑託地政查封，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於同年月16日回函稱附表所示不動產已移轉，非屬債務人所有，無從辦理查封。職是，附表不動產已非債務人所有。債權人對該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

附表：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14年司執助字009578號 債權人主張財產所有人：陳睿雪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編 | 土 | 地 | 坐 | 落 | 面 | 積 | 權 | 利 | 最 | 低 | 拍 | 賣 | 價 | 格 |

(續上頁)

01

| 號 | 縣 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平方公尺 | 範 圍 | (新臺幣元) |
|---|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1 | 桃園市 | 復興區 | 色霧 | | 838 | 24795.02 | 2分之1 | |
| | 備考 | | | | | | | |